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哲欣
電話：(02)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2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27029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7029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5年10月28日辦理「116年度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」線上徵件說明會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屬並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」暨「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(116~119)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呼應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，本部持續辦理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，規劃「探索、實踐、示範」三階段推動架構。其中基礎性校園計畫包含「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」及「基礎性校園永續實踐計畫」，示範性校園計畫為「示範性永續校園改造計畫」，透過校園碳管理、智慧化環境監測及永續實踐等策略，引導學校循序推動淨零轉型，提升節能減碳成效，逐步建構具在地特色及示範擴散效益之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。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採線上申請，自115年10月28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教育局 1151002



AEAA1153105758



(二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不包括幼兒園）。

(三)申請類別：

1、基礎性校園計畫

(1)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（下稱基礎計畫）：
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校園盤查費）與5萬元資本門經費設備費（以智慧化監測設備為主，減碳設備為輔）。

乙、基礎計畫應以校園環境盤查、碳盤查及永續檢視為基礎，盤點校園資源與在地特色，蒐集環境及能資源數據，發展全校式淨零永續路徑、校本課程及校園發展藍圖，作為推動節能減碳及淨零轉型之依據，逐步落實校園永續治理與淨零轉型。

(2)基礎性校園永續實踐計畫（下稱基礎實踐計畫）：
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與150萬元資本門經費。

乙、基礎實踐計畫應以校園低碳實踐及環境改造為核心，透過環境現況盤點、能資源管理及智慧化監測機制，掌握校園碳排放與減碳潛力，並依學校

發展需求研擬單一或複合主題之系統性減碳策略，建立具在地特色之校園永續實踐模式，逐步落實淨零轉型並提升節能減碳效益。

2、示範性校園計畫

(1) 示範性永續校園改造計畫（下稱示範計畫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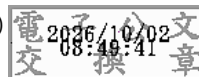
甲、採部分補助，第1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（包括先期規劃費）；經第1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，擇優補助第2階段業務費（經常門）及投資設備費（資本門），每校補助上限為10萬元經常門經費與600萬元資本門經費。

乙、示範計畫應以因地制宜之校園及周邊環境議題為主軸，透過創新性硬體設施建置、智慧化監測及數據管理機制，推動節能減碳、資源循環、生態環境及健康校園等整合性改善措施，並結合校園特色與課程教學，建構具示範效益、擴散價值及在地特色之淨零永續校園模式。

三、本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需取得研習時數者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（課程名稱：教育部116年度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推動計畫說明會；課程代碼：5756887），大專校院人員或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料(<https://forms.gle/nRTPgB1TUPpoD3SP8>)，倘對計畫申請及線上報名有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，email：sdgsfortw@gmail.com，電話：(04)2219-517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智慧化淨零永續校園計畫推動辦公室)



12